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所律师仅对与中利科技本次解锁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四）中利科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锁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

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所需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锁的锁定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9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关于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三）关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因此、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165 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031 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849 号）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881 号）：

（1）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846.02 万元，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705.25 万元，公司 2015 度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增长 113.76%。

（2）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525.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7,846.02 万元，均不低于最近

三个年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 23,168.11 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12,544.74 万元，且不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达到考核要求规定的解锁条件。

（四）关于其他需满足的条件

1. 激励对象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不得解锁的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 公司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不得解锁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经满足。

二、 关于本次解锁的授权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如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本次解锁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本次解锁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履行的本次解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经满足相关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合法授权；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陈昱申

刘子凡

年 月 日